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技人員進修要點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320次〉通過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全文8點

一、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編制內職技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二、自他機關學校轉調至本校服務之公務人員於原單位奉准進修有案者，得申請延續進修。

三、進修項目應與職務有關，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 國內機關學校專題研究。

(三) 國內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行之。

四、職技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每週最高修習時數以八小時為限。

每年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職技人員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

五、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職技人員，不予補助；申請公餘進修之職技人員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或相當等級者，得給予部分費用〈半數〉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

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六、職技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應循行政程序簽陳

核定。

六、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月加班時數應扣除其當月公假進修時數後，始得依規定報支加班費或申請補休。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